

招标编号：ZJTY-2024-10-30-005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
项目招标工作方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绿化维护项目内容：金华燃机厂区和生活区乔木、灌木、色块等植被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草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7 冷却塔区域面积约 5000 平方果树林的养护(果树品种有金桔、文旦树、樱桃树、枇杷树等)，9E 扩建机组预留空地约 10000 平方米需要每年三次翻耕撒播种植草花, 合计面积 61000 平方米。绿化维护需要对厂区和生活区所有花草树木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松土、施肥、修剪整枝保持各通道畅通、浇水，搬运、移动货物以及协助完成公司指定的部分临时任务等。

保洁服务内容：建管处办公楼、1 号行政办公楼、2 号行政办公楼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门窗、桌椅等卫生打扫清洁工作（约 4700 平米）；生产区域建筑物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等公共空间的打扫清洁（约 30000 平米）；公司简易仓库、特种材料库、检修间材料库等的保洁（约 3200 平米）；办公区域五个停车场保洁（约 1500 平米）；厂区全部道路、厂区西侧的洞溪路保洁（约 16000 平米）；以及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设备保洁、清洗(需高空作业的除外)；同时负责会议服务等综合性事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业绩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 30 万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绿化服务项目

业绩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 30 万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 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树子岳

联系电话： 0579-891936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树子岳 电话： 0579-891936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两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20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 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性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一般，得 5 分；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较高，得 10 分；	10
1.2	绿化维护、保洁管理方案等	方案基本完整，得 8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5 分；方案详尽、思路新、针对性强，得 20 分。	20
1.3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不得分。	10
1.4	员工薪酬及培训方案	有完善、合理、可操作性的员工薪酬和培训方案的得 10-15，只有一个方案的得 1-9 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15
1.5	保洁及绿化服务标准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	根据保洁服务标准的全面、详细、针对性、操作性等，得 0 至 10 分。	10
1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保洁或绿化	2

6		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100 万的得 10 分；每具有一个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60 万，小于 100 万得 5 分，小于 50 万得 3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体现合同金额，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	5
17	应急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

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

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80\%$, $K_t=2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202 年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2024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1 服务名称：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绿化、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三、服务价格及支付

3.1 服务价格

合同固定总价为_____元整（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款分 4 次支付，服务期满半年经甲方服务确认后支付 25%合同款_____元。

3.2.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

四、人员派遣

4.1 乙方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其劳动用工管理，甲方与乙方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4.2 乙方派遣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其数量及素质应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有关项目服务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该事项是否在本合同中明示。

4.4 乙方更换派遣人员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权利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甲方提出此类要求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或调整。

5.1.4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5.1.5 监督、考核乙方的保洁管理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1.6 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

5.1.7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止甲方部门（员工）的

违法、违章行为或不安全行为。

5.1.8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5.1.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5.1.10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1.11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1.1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

5.1.13 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1.1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1.1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人员的关系。

5.1.16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5.1.1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5.2 乙方

5.2.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其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应及时完成保洁及绿化维护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5.2.2 乙方应制定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原因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乙方应为其派遣人员按有关规定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服务价格内。

5.2.4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及其他规章制度。

5.2.5 乙方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6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甲方的公用设施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5.2.7 乙方派遣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处理。

5.2.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派遣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的损失并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5.2.9 乙方负责处理与其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保证甲方不受该纠纷的影响且甲方对乙方与其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5.2.10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财产免受损坏。一旦上述财产由于乙方原因遭受损坏，乙方应立即无偿修复至原先状态，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2.1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保洁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保洁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

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5.2.1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5.2.1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5.2.14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5.2.15 负责编制需由甲方批准的物资使用计划；并建立相应的保洁管理台帐。

5.2.16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5.2.17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5.2.18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5.2.1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5.2.2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5.2.2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液、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5.2.22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技术规范书中所规定的要求。

5.2.23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相关规定，配备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5.2.2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5.2.25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2.2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5.2.27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5.2.2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31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2.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六、现场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6.2 乙方在绿化、保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后勤服务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6.3 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其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6.4 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其人员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业。

6.5 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安全考核和安全监督。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4. 安全文明保洁

4.1 保洁安全

4.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1 甲方负责服务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的安全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保洁安全工作的实施。甲方对保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1.1.2 执行安全考核。

4.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 安全目标

1)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达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

2) 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4.1.2.2 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配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有效的安全监察网络和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服务安全的管理。

4.1.2.3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对保洁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4.1.2.4 事故报告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1.2.5 赔偿责任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乙方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文明保洁

4.2.1 乙方应及时清理保洁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4.2.2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乙方运到场地上的或在场地保洁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废物和有害物质。

4.2.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2.4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2.5 乙方应制定保洁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保洁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保洁安全;
- 3) 消防安全;
- 4) 环境卫生;
- 5)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4.2.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效力,服务工作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相应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终止合同的,则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 如果乙方的绿化、保洁服务质量未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如果仍不能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价格的违约金。

8.4 乙方存在劳动用工不合规或其他损害派遣人员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纠正。如甲方发现二次以上,或经甲方要求,乙方

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价格的违约金。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8.6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

9.1 同双方均有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应对此协议价格及方案予以保密。

9.2 甲乙双方都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对方业务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给予高度保密，在未得到对方授权的情况下，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一方应首先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一般性地描述争议的性质)，双方应努力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10.2 如果争议在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附件《廉政条款》、《安全条款》、《技术规范书》。

签署页：

甲 方（委托人）	乙 方（受托人）
名 称：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信息：浙江金华市白龙桥洞溪工业园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信息：
邮 编： 321017	邮 编：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02704532451Y 地址电话：金华市白龙桥镇洞溪村 0579-89193634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婺城支行 1208015019200064866	收款信息* 户名： 收款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 年 6 月

一、总则

1、本服务方案要求适用于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委托合同。它提出了本服务方案要求所述项目绿化、保洁服务委托管理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方案。

2、在合同签订后，询价人有权因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发生变化而提出补充要求，具体内容招、投标双方共同商定。

3、投标人对询价范围内的厂区绿化、保洁服务负有全责，投标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本服务合同结束为准。

4、本服务方案要求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进入现场具体时间定于合同签订后，履行期 24 个月，计划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本项目绿化、保洁服务项目范围：

2.1 绿化维护服务

2.1.1 本次绿化维护项目内容：金华燃机厂区和生活区乔木、灌木、色块等植被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草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7 冷却塔区域面积约 5000 平方果树林的养护(果树品种有金桔、文旦树、樱桃树、枇杷树等)，9E 扩建机组预留空地约 10000 平方米需要每年三次翻耕撒播种植草花，合计面积 61000 平方米。绿化维护需要对厂区和生活区所有花草树木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松土、施肥、修剪整枝保持各通道畅通、浇水，协助完成公司指定的部分临时任务等。

2.1.2 主要工作内容

2.1.2.1 参与全厂新增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督、验收、接管工作；

2.1.2.2 草坪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1.2.3 乔、灌木、时花日常养护工作；

2.1.2.4 残枝落叶处理工作；

2.1.2.5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1.2.6 绿化机具操作、维修、保养工作（发包方提供的绿化工具由发包方负责进行维修）

2.2.3 绿化养护标准

2.2.3.1 总体要求：整体美观，植物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无死亡（如有死亡，免费补种）。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垃圾等杂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2.2.4. 工作标准

(1)定期清除杂草、垃圾，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85%以上。

(2)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10cm 以内。

(3)灌木及绿篱修剪：3 次，做到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乔木(果树)修剪：2 次，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5)施肥：乔木(果树)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 2 次；

(6)病虫害防治: 要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 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2.2.5 进入生产区域绿化养护时需先开工作票。

2.2.6 人员配置: 配备项目经理 1 人, 绿化班长 1 人, 绿化工常规配置 7 人 (男性), 临时配备根据实际需要, 由承包方自行决定。

2.2.7 发包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负责免费提供绿化所需的水电资源。

3.1 保洁服务

建管处办公楼、1 号行政办公楼、2 号行政办公楼等区域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门窗、桌椅等卫生打扫清洁工作 (约 4700 平米); 生产区域建筑物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走廊过道、地面等公共空间的打扫清洁 (约 30000 平米); 公司简易仓库、特种材料库、检修间材料库等的保洁 (约 3200 平米); 办公区域五个停车场保洁 (约 1500 平米); 厂区全部道路、厂区西侧的洞溪路保洁 (约 16000 平米); 以及生产区域内的各类设备保洁、清洗; 同时负责综合办公楼前台、会议服务等综合性事务。

3.1.1 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及特征描述

序号	建筑物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1	建管处办公楼	地面、门窗、桌椅和走廊楼梯、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保洁;	保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每天清扫。
2	1 号行政办公楼	地面、门窗、桌椅和走廊楼梯、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保洁; 五个停车场保洁。	办公楼保洁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停车场保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每天清扫。
3	2 号行政办公楼 (6B 化水楼)	地面、门窗、桌椅和走廊楼梯、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保洁	保洁面积约 800 平方米; 每天清扫。
4	厂区道路、厂区外道路洞溪路	厂区全部马路和其他硬化地面保洁; 厂区西侧的洞溪路保洁 (厂门口至铁道岔道口, 长约 100 米)	保洁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每天清扫
5	生产区域建筑物内地面及设备保洁、清洗要求。	#5、#7 机本体及其辅机设备、设施,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	地面每周一次,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一次, 确保整洁卫生 (在维护人员监护下工作)
		#6 机本体及其辅机设备、设施 (包含 #6、#7 炉及设备平台的垂直投影地面),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	地面每周一次,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一次, 确保整洁卫生 (在维护人员监护下工作)
		化水车间内的设备设施, 循环水泵房内的设备设施, 综合泵房的设备设施, 江边泵房的设备设施, 全厂废水处理系统 (包括生活和生产), 全厂压缩空气系统, 全厂雨水系统设备设施 (包括回用系统), 机加池及其排泥水处理系统,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洁	地面每周一次,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一次, 确保整洁卫生 (在维护人员监护下工作);
		天然气调压站、前置站等天然气系统生产设备设施, 要求设备、设施的保	地面每周一次,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一次, 确保整洁卫生 (在维护人员监护下工作)
		生产区域建筑物内及生产设备周边地面的保洁工作 (包括汽机房、220kV	地面每周一次, 相关设备至少每半月保洁一次, 要求地面清洁卫生

序号	建筑物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升压站、化水车间、TCC 间、检修车间、各配电间、远动通信机房等），地面卫生	（在维护人员监护下工作）。
		集控室、运行值班室地面卫生	（在运行人员监护下工作）至少每天保洁一次，要求地面清洁卫生。
		生产区域建筑物的门窗，	每月至少保洁一次（需高空作业的除外）。
		公司简易仓库、检修间材料库、特种材料库	保洁面积 3200 平方米；地面、货架、门窗、每月清扫一次
		设备检修后及附近地面应及时进行清扫和保洁	配合做好计划性检修的现场卫生保洁工作。

3.1.2 保洁标准

3.1.2.1 服务目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营造出一个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3.1.2.2 管理要求

办公室：保持办公场所墙面、地面、桌面清洁、消防设施保洁；门窗洁净；家具和办公用具无垃圾、无灰尘、无污迹、整齐洁净。

楼内过道、楼梯、厕所等其他公共场所清扫：要求所有通道、走廊、楼梯、栏杆保持清洁，做到无积尘、痰迹、垃圾、蛛网、灰吊；楼内厕所无异味、无垢、无积水，上、下水道通畅，空气流通。

会议室：墙面、地面、桌面清洁；门窗洁净；家具无垃圾、无灰尘、无污迹、整齐洁净。

办公楼公共场所的果壳箱等按固定位置放置并保持外观整洁，周围不得堆放垃圾杂物。

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无杂物、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清洁，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上无杂草，雨水井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保持畅通。

A. 合理设置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B. 垃圾实行分类管理，按标示在指定垃圾箱内倒垃圾。

C. 积极配合统一安排的各种除蚊、蝇、鼠、臭虫、蟑螂等害虫的工作。

D. 不得随意搬动、损坏楼内的消防设施，禁止焚烧废纸等。

3.1.2.3 人员配置：厂区及非生产区域配置保洁班长 1 名，保洁员 13 名（其中生产区域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配置前台和会议服务 1 名，共计 15 名，临时配备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方自行决定。

4.1 双方责任和权力

4.1.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1 具有对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

4.1.1.2 监督、考核承包方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1.1.3 协助承包方对员工考核和培训。有权对承包方员工违反发包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承包方应尊重发包方合理要求。

4.1.1.4 督促发包方部门（员工）遵守后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承包方处理绿化、保洁管理和设施维护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违章行为；制止违法或不安全行为。

4.1.1.5 负责联系与协调与发包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问题。

4.1.1.6 负责向承包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休息场所，办公家具及水电，承包方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 4.1.1.7 审核并及时支付承包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承包方合理使用。
- 4.1.1.8 对承包方经营不善，或造成发包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方索赔。
- 4.2.1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1 根据本合同或发包方授权，依法进行厂区绿化服务活动，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发包方需求的足够的管理服务人员；
- 4.2.1.2 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检查监督，为发包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后勤服务。
- 4.2.1.3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发包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绿化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 4.2.1.4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发包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 4.2.1.5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绿化、保洁管理制度的行为。对合同范围未包含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委托工作联系单，对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签证。
- 4.2.1.6 负责编制绿化、保洁管理所需设备、工器具的需求计划，及时报送发包方审核；负责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所需的耗材、综合维修材料；承包方有权提出对绿化维护单位按规定进行考核建议，由发包方进行合同考核。
- 4.2.1.7 负责对绿化、保洁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 4.2.1.8 负责外委服务项目的联系、配合、监督，并代办费用结算。
- 4.2.1.9 安全使用和维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
- 4.2.1.10 遵守发包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的管理，爱护发包方财物，维护发包方良好形象。
- 4.2.1.11 承包方派驻发包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发包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所有承包方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每日按要求到指定位置签到，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不准进行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严禁捡垃圾，打闹等，严禁酒后上班。
- 4.2.1.12 与发包方每月联检一次，每季至少指派一各高层管理人员到发包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保洁服务的管理情况，并积极征询发包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 4.2.1.13 对承包范围内因承包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承包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 4.2.1.14 承包方人员应遵守发包方关于安全管理制度。如洗涤用品，废物应按发包方要求分类存放入指定地点，生活污水进入发包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5.1 考核

5.1.1 通用部分

- 5.1.1.1 凡是发包方规定的有关管理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按发包方标准考核承包方。发包方考核仅考核承包方单位，由承包方根据内部条款进行细分考核。
- 5.1.1.2 发包方核定的人工费、加班费等承包方必须按规定 100%发放到位，不得以其他借口截留款项，如经查实有截留人工费、加班费现象，予以考核双倍截留款项金额。
- 5.1.1.3 承包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发包方的内部管理要求，发包方将随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承包方进行奖罚，上述考核费用按季进行增减。
- 5.1.1.4 发包方在合同期内设立 2 万元/年奖励金，根据承包方在重大活动、重要工作任务中的突出表现，经发包方综合考虑后酌情给予奖励，全年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5.1.1.5 公共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意见	考核人 (签名)
1	未制订管理制度	500~1000 元 /项		
2	要求上墙的制度未上墙, 每项扣	500 元/项		
3	工作作风拖拉、办事不力、没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500 元/次。		
4	违反有关制度、纪律, 工作服务态度差, 查明情况属实	200—1000 元/次		
5	上班时间非工作原因擅自脱岗、离岗, 需向发包方部门请假的未请假	100—500 元/次		
6	因态度不好或不周受到投诉, 查明情况属实	100—500 元/次		
7	工作不服从安排	300—1000 元/次		
8	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按造成后果情况	100—1000 元/次		
9	保守发包方机密, 做到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议的不议, 不该知道的不打听。发现泄密扣	100—1000 元/次		
10	最后一人离开, 未按规定切断房间电源	100 元/次		
11	监守自盗, 私拿、私吞发包方财物	500~1000 元/次	严重的移交 刑事处理	
12	进入生产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等	100 元/人次		
13	无理取闹, 打架斗殴, 越级上访的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 辞退	
14	赌博等违反治安规定的	5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 辞退	
15	私带人员进入生产区域	100 元/人		
16	承包方公司内部加强管理, 职工上访次数超过 3 次以上	500-5000 元/次		

5.1.1.6 专项考核条款

序号	绿化管理		考核 意见	考核人 (签名)
1	未按规定及时修剪树木每次 扣	100 元-500 元/次		
2	修剪后的树枝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50 元-200 元/次		
3	未按规定及时施肥每次扣	100 元-500 元/次		
4	未按规定及时除虫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00-500 元/次		
5	私自偷摘果子,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00-500 元/次		

5.1.1.7 绿化维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检查验收标准	验收 意见	验收人 (签字)
浇水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 不出现		

草坪、灌木为主		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	平均 2-3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	草地：6-8 次/年 灌木：4-6 次/年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张现象。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清理绿化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有专人跟踪保洁。		
防风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5.1.1.8 卫生检查记录表

3.1.1.3 卫生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时限
卫生情况	1、所辖区域范围的日常清洁无垃圾、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			
	2、贴脚线、开关、窗台、窗框、门框、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			
	3、镜面、水龙头、护栏、扶手、电梯表面光亮无水渍。			
	4、洗手盆、小便池、蹲坑、马桶无污渍保持清洁光亮。			
	5、房内家具、电器、设施表面无灰尘。			

	6、卫生间无异味。		
服务意识与团队合作	1、工作方法合理、细致，能听取别人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工作积极自觉，有较强的责任意识。		
	3、配合管理人员，完成临时安排的工作。		
劳动纪律	1、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擅离岗。		
	2、不迟到不早退。		
仪表仪容	工作期间，穿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电器设施	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坏。		
反馈上月整改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0-30-005)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
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0-30-005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
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0-30-005

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
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华燃机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id
1	2000000022	保洁服务	1.0	xig					
合计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单位签章：

说明： 1、货物清单报价中填写标价的单价和金额，是投标人设备材料运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括本体、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配合、技术服务、买方参加设计联络会和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政府规费等全部费用的价格。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用图纸、清单和文字来界定供货和服务的范围和界限。

3、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4、“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载明的货物描述及其单位、数量是唯一的、是投标报价的主要内涵和全部外延范围，投标报价以技术规范书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为准，

5、凡是技术规范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已经规定的信息、数据，而招标文件中其他表述与之有冲突的，一律以技术规范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规定的信息、数据为准，请逐行填写“单价”不得填写“零”。

6、请投标人逐行填写“含税报价—单价”、“含税报价—合价”。

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包含价格信息的备注。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绿化、保洁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24 个月含税价格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用（1-6 之和，共 24 人）				
1	项目经理	1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2	绿化班长	1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3	绿化工（男性）	7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4	保洁班长	1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5	前台及会务服务人员	1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6	保洁工	13 名	_____元 /人. 月	_____元	（其中生产区域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
二	管理费	/	_____元 /年	_____元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	_____元 /年	_____元	
四	搬运、移动货物等零星用工	1500 小时	/	30000.00 元	合同期内按固定统包费用 3 万元计。
五	奖励金			40000.00 元	合同期内每年

			2 万元。
24 个月含税费用合计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发票种类及税率	本项目开具 发票；税率：		
注意事项	1、本项目计划履行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2、设备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全部甲供。		